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68/30
26 Octo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六十八次会议
2012年12月3日至7日，蒙特利尔

项目提案：海地

本文件包括基金秘书处就以下项目提案提出的评论和建议：

淘汰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

项目评价表 – 多年期项目

海地共和国

(一) 项目名称	机构
氟氯烃淘汰计划 (第一阶段)	环境规划署 (牵头)、开发计划署

(二) 最新第 7 条数据 (附件 C, 一类)	年份: 2011 年	4.24 (ODP 吨)
--------------------------	------------	--------------

(三) 最新国家方案行业数据 (ODP 吨)							年份: 2011 年		
化学品	气雾剂	泡沫塑料	消防	制冷		溶剂	加工剂	实验室用途	行业消费总量
				制造行业	维修行业				
HCFC-123									
HCFC-124									
HCFC-141b									
HCFC-142b									
HCFC-22					4.24				4.24

(四) 消费数据 (ODP 吨)			
2009 – 2010 年基准:	1.9	维持总体削减量起点:	1.9
有资格获得供资的消费量 (ODP 吨)			
已核准:	0.0	剩余:	1.24

(五) 业务计划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总计
环境规划署	淘汰 ODS (ODP 吨)		0.00		1.85			1.85		2.78		6.48
	供资 (美元)		90,889		90,889			90,133		90,133		362,044

(六) 项目数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总计
《蒙特利尔议定书》消费限量			暂缺	1.9	1.9	1.71	1.71	1.71	1.71	1.71	1.24	暂缺
最高允许消费量 (ODP 吨)			暂缺	1.9	1.9	1.71	1.71	1.71	1.71	1.71	1.24	暂缺
原则申请项目费用 (美元)	环境规划署	项目费用	40,000		30,000				56,161		21,000	147,161
		支助费用	5,200		3,900				7,301		2,730	19,131
	开发计划署	项目费用	-		62,839				-		-	62,839
		支助费用	-		5,656				-		-	5,656
原则申请项目总费用 (美元)			40,000		92,839				56,161		21,000	210,000
原则申请总支助费用 (美元)			5,200		9,556				7,301		2,730	24,787
原则申请总资金 (美元)			45,200		102,395				63,462		23,730	234,787

(七) 申请为第一次付款供资 (2012 年)		
机构	申请的资金 (美元)	支助费用 (美元)
环境规划署	40,000	5,200

申请供资:	核准上述第一次付款供资 (2012 年)
秘书处的建议:	供单独审议

项目说明

1. 环境规划署作为牵头执行机构，代表海地共和国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八次会议提交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初次提交的总费用为 421,150 美元，外加环境规划署的支助费用 35,620 美元和开发计划署的支助费用 13,244 美元，用以开展的活动将使海地能够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最迟在 2020 年把氟氯烃消费量减少 35% 的目标。向本次会议申请的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为 93,8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 12,194 美元。

背景

2. 海地的总人口大约为 980 万，该国批准了除《北京修正案》之外的所有其他《蒙特利尔议定书》修正案。《北京修正案》的批准之所以拖延，是因为环境部长频繁更换。环境部已经编制了批准文件，将其送交内阁审议，预计将在今后几个星期内将文件交存联合国办事处。

ODS 法规

3. 环境部是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协调中心，下面设立了一个全国臭氧机构，负责在操作层面协调各种活动。海地政府于 2008 年发布一项全国法令，除其他外建立了一个许可证和配额制度，用以管制包括各类氟氯烃在内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口。海地实施了这项法令，成功地在 2009 年底之前全部淘汰了各类氟氯化碳。政府计划修正该法令，把氟氯烃的出口和氟氯烃混合物纳入许可证制度。配额制度将于 2013 年 1 月开始实施。

以前执行的方案

4. 海地通过执行制冷剂管理计划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成功地淘汰了各类氟氯化碳。在淘汰氟氯化碳期间培训了技师和海关官员，编制了制冷和空调设备维修手册并将其纳入职业培训课程，还向维修技师提供了设备和工具（但其中很多设备在 2010 年地震当中被损坏）。

氟氯烃消费情况

5. 根据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编制期间进行的调查，海地消费的各类氟氯烃全部依靠进口，而且消费仅限于制冷和空调设备维修行业。该行业处于无序状态，2010 年的地震使其更为混乱，并大大妨碍了准确数据的收集。调查期间收集的数据只能对 2009 年之后的情况提供尽可能准确的估计，因为前些年记录已经丧失。调查显示，在第 7 条之下报告的 2009 和 2010 年氟氯烃消费水平被低估。因此，海地向臭氧秘书处提交了修订基准年度消费数据的请求。履约委员会已将该请求转交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供其审议（第 48/5 号建议）。表 1 开列了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下报告的和通过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调查所了解的消费水平。

表 1：海地的 HCFC-22 消费水平

年份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第 7 条	公吨	80.0	7.3	25.5	35.3	33.4	77.0
	ODP 吨	4.4	0.4	1.4	1.9	1.8	4.2
调查	公吨	-	-	-	70.00	62.00	77.00
	ODP 吨	-	-	-	3.85	3.41	4.24

在行业间的分布情况

6. HCFC-22 是海地消费的唯一的一种氟氯烃，仅用于维修制冷和空调设备。在海地使用的非氟氯烃制冷剂包括 HFC-134a 以及氢氟碳化物混合剂 R-404A 和 R-410A。海地没有碳氢化合物制冷剂。该国现在的制冷剂每公斤价格是：HCFC-22：9.00 美元；HFC-134a：22.00 美元；for R-410a：28.00 美元；R-404a：23.00 美元。HCFC-22 制冷剂占制冷剂总消费量的大约 48.62%。表 2 开列了制冷和空调设备在各行业间的分布情况。

表 2：维修行业中的氟氯烃设备 (2010 年)

行业	设备数*	HCFC-22 总安装量		维修需求量		泄漏率
	台数	公吨	ODP 吨	公吨	ODP 吨	%
住房空调	32,126	25.70	1.41	42.84	2.36	167%
商用空调	12,753	25.51	1.40	19.32	1.06	76%
工业和商用制冷	1,774	5.00	0.27	2.52	0.14	50%
共计	46,653	56.21	3.09	64.67	3.56	115%

*注：其中包括联合国驻海地办事处的氟氯烃设备和消费量。

7. 维修行业有大约 1,000 个技师，其中大约 500 人属于非正式行业。通过多边基金为淘汰氟氯化碳提供的援助，曾选定了一个职业培训机构（APEX），为其提供了技师培训设备，从而向维修技师们提供了良好做法培训和工具。此外，还成立了制冷和空调协会（ADIFH），该协会当前正寻求正式注册，以成为一个合法实体。将利用制冷剂管理计划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建立的基础设施来进行氟氯烃淘汰活动。

氟氯烃基准消费量

8. 计算得出的氟氯烃履约基准消费量为 66.0 公吨（3.6 ODP 吨），是使用调查得出的 2009 年 70.0 公吨（3.9 ODP 吨）和 2010 年 62.0 公吨（3.4 ODP 吨）消费量计算的平均数。臭氧秘书处确定的基准消费量为 1.9 ODP 吨（34.5 公吨）。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将审议海地关于修订其 2009 和 2010 年基准消费量的申请。

氟氯烃消费情况预测

9. 消费氟氯烃的设备是通过进口商和国际组织以及来自海外的家庭捐助进入海地。在无限制的预测前景下，由于重建努力和经济发展，海地在 2020 年之前的氟氯烃消费量根据预测将每年增长 9%，如表 3 所示。

表 3：2012—2020 年氟氯烃消费量预测

年份	2011 年 *	2012 年								
有限制	公吨	77.00	83.93	66.00	66.00	59.40	59.40	59.40	59.40	42.90
	ODP 吨	4.24	4.62	3.63	3.63	3.27	3.27	3.27	3.27	2.36
无限制	公吨	77.00	83.93	91.48	99.72	108.69	118.47	129.14	140.76	167.24
	ODP 吨	4.24	4.62	5.03	5.48	5.98	6.52	7.10	7.74	9.20

* 实际上报的第 7 条数据。

氟氯烃淘汰战略

10. 海地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拟议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并采用分阶段的方式，最迟于 2030 年彻底淘汰氟氯烃。该计划的第一阶段目标，是最迟在 2020 年将氟氯烃消费量削减 35%。政府将与驻海地的各国际机构密切合作，遏制氟氯烃的增长。该国政府还将提倡采用全球变暖潜能值低和能源效率高的技术，以同时收取臭氧和气候效益。

11. 海地政府拟议按照总战略，在第一阶段开展下列活动：

- (a) 加强许可证制度，在其中纳入出口管制和氟氯烃混合物管制，并再培训 60 名海关官员和提供六台制冷剂识别设备；
- (b) 向维修行业提供技术援助，包括培训 250 名技师和提供设备，以促进良好的维修做法以及制冷剂的回收和再利用；加强培训机构以及制冷和空调协会的技术能力；
- (c) 举办一个关于淘汰氟氯烃的宣传教育方案，让利益攸关者和公众了解采用零消耗臭氧潜能值、能源效率高和全球变暖潜能值低的替代技术问题；
- (d) 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进行监测和评价，以确保及时开展拟议的氟氯烃淘汰活动。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费用

12.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为在 2020 年实现《议定书》的各项履约目标，包括届时把消费量削减 35%，实施费用估计为 421,150 美元。表 4 对费用进行了详细分列。

表 4：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费用

项目组成部分	机构	每次付款数 (美元)				共计 (美元)
		2013 年	2015 年	2018 年	2020 年	
为进口管制提供政策支助，加强许可证制度，培训 60 名海关关员，提供六台制冷机识别设备	环境规划署	19,950	11,400	19,950	5,700	57,000
向维修行业提供技术援助，包括培训 250 名技师以及加强 ADIFH 和 APEX 的技术能力	环境规划署	50,050	28,600	50,050	14,300	143,000
向技师们提供工具和设备，以促进制冷剂的回收和再利用	开发计划署	-	147,150	-	-	147,150
公众宣传教育方案	环境规划署	12,600	7,200	12,600	3,600	36,000
协调、监测和报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下的活动	环境规划署	11,200	6,400	17,200	3,200	38,000
申请供资总额		93,800	200,750	99,800	26,800	421,150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评论

13. 秘书处参照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编制准则（54/39 号决定）、第六十次会议商定的消费行业氟氯烃淘汰供资标准（60/44 号决定）、其后各项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各项决定和多边基金 2012—2014 年业务计划，审查了海地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秘书处与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讨论了技术和费用问题，这些问题得到令人满意的解决，现概述如下。

氟氯烃消费量和基准

14. 秘书处询问了 2009 和 2010 年的基准消费量。环境规划署解释说，在进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调查（2012 年）之前，关于氟氯烃的第 7 条数据上报得不全。在该次调查期间，进行了更大的努力来收集数据，因此，据信调查数据更准确地反映了海地的实际消费量。

15. 秘书处告知环境规划署，按照第 63/14 号决定。使用根据第 7 条报告的最新数据计算，履约基准和淘汰起点应该为 1.9 ODP 吨（34.5 公吨）。如果缔约方会议批准修订基准，可以根据第一阶段的供资水平调整这一基准。鉴于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将在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之前举行，秘书处将在不事先判断缔约方会议所作决定的情况下提供另外一套数据，用方括号将其列入建议，以便一旦修订基准，便将其提交执行委员会审议。

实际运作的许可证制度

16. 根据第 63/17 号决定，从海地政府得到确认，已经建立了可以强制执行的全国氟氯烃进口许可证和配额制度，而且政府有信心实现淘汰氟氯烃的管制目标。缔约方会议一旦决定修订海地的基准，政府将根据为该国批准的最高允许消费量发布氟氯烃进口配额。

总体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

17. 海地政府同意把 1.9 ODP 吨的估计基准数定为持续总体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这个数字是使用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上报的 2009 年 1.9 ODP 吨和 2010 年 1.8 ODP 吨消费量计算。如果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修订海地的基准消费数据，起点将为 3.6 ODP 吨，这是使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下的调查所确定的 2009 和 2010 年平均消费量确定。

技术和费用问题

18. 秘书处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 421,150 美元费用表示关切。这个数额超过了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基准消费量为 34.5 公吨的低消费量国家为实现把氟氯烃消费量削减 35% 的目标所应得到的合格资金数，即 210,000 美元。根据秘书处的建议，环境规划署把资金数额调整到 210,000 美元。环境规划署还表示，第五十八次会议批准的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资金余额为 180,684 美元，其中 150,000 美元用作购买设备的承付款，而且采购已处于后期阶段。由于海地仍在某些氟氯化碳设备，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剩余资金将用于氟氯化碳淘汰活动，包括回收、再利用和氟氯化碳设备的改装。将把这些活动纳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实施工作。表 5 开列了经过调整的活动和费用。

表 5：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经过修订的活动和费用

项目组成部分	机构	每次付款数（美元）				共计 美元
		2012 年	2014 年	2018 年	2020 年	
向维修行业提供技术援助，包括培训 250 名技师以及加强 ADIFH 和 APEX 的技术能力	环境规划署	21,111	15,833	27,437	11,083	75,463
向技师们提供工具和设备，以促进制冷剂的回收和再利用	开发计划署	-	62,839	-	-	62,839
为进口管制提供政策支助，加强许可证制度，培训 60 名海关关员，提供六台制冷机识别设备	环境规划署	8,028	6,021	10,433	4,215	28,697
公众宣传教育方案	环境规划署	5,464	4,099	7,102	2,869	19,534
协调、监测和报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下的活动	环境规划署	5,397	4,048	11,189	2,833	23,467
申请供资总额		40,000	92,839	56,161	21,000	210,000*

* 注：如果缔约方会议批准经过修订的基准，供资总额将为 280,000 美元。表中的资金分配将按比例调整。

19. 秘书处询问了报告中提到的高泄漏率和频繁的设备维修，这些情况增加了氟氯烃消费量。环境规划署解释说，为支持重建努力进口和捐助的住房设备有很多是二手设备，其中的导管往往已被腐蚀，会在受到压力和振动时发生泄漏。此外，在海地出售的用于制冷和空调设备行业的导管质量很差。由于海地经常停电，导管经常堵塞，导致螺旋管冷凝器运作失灵。所有这些因素都助长了设备故障，需要经常维修。秘书处还询问了制定一项政策来禁止进口二手氟氯烃和氢氟碳化物设备，以收取气候效益的可能性，但海地政府认为，这样的决定会对“捐助界”产生负面影响。政府还对围绕着替代技术的不确定性和技师们维修替代技术设备的能力感到关切。经商定，这个问题可以进一步讨论，将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执行期间探讨禁止二手设备的可能性。人们还指出，按照规划将在计划的第一阶段接受培训的 25 个修理厂将开展能力建设，以采用更好的维修做法。这预计将提高技师们的维修技能和降低泄漏率。

20. 考虑到海地国内困难的形势，秘书处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执行机制提出询问，以确保高效率地使用资金，切实有效地开展活动，并监测及核查取得的成果。环境规划署解释说，在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期间，资金是通过开发计划署驻海地办事处向全国臭氧机构支付。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将沿用这个成功的办法。开发计划署将与环境规划署协调，继续向全国臭氧机构提供技术援助，以确保开展各项活动并对其进行监测。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使用氟氯烃的问题，环境规划署澄清说，联海稳定团通过了一项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停止进口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内部政策。各项国际援助方案和捐助在地震之后大大助长了氟氯烃消费量的增长，而且预计将继续成为氟氯烃消费量增长的主要因素，因此，在第一阶段的执行期间，全国臭氧机构将与驻海地的各国际组织密切协作，加强协调与合作，促进信息分享，以支持氟氯烃淘汰工作。

21. 秘书处注意到，计划实施的体制建设项目将在 2011 年 12 月结束，没有提交任何延长申请。环境规划署表示，体制建设项目的现阶段仍有资金可用。全国臭氧机构正在运作，已上报第 7 条数据。环境规划署计划向第六十四次会议提交延长体制建设项目的申请。环境规划署还表示，第六十一次会议批准提供特别资金，用于支持重建全国臭氧机构，这项资金在很大程度上帮助了该机构在 2010 年地震之后的重建。恢复工作仍在进行之中。

对气候的影响

22.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拟议的技术援助活动包括采用较好的维修做法和视可能改装 HCFC-22 设备，以改用碳氢化合物制冷剂，这将减少排放到大气层的二氧化碳当量吨数。海地政府还拟议采用能源效率高的设备，这将有助于进一步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然而，考虑到目前可以得到的信息有限，秘书处无法从数量上估计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对气候产生的影响。也许可以通过评估执行报告来确定这一影响，该项评估除其他外，可从计划的执行工作开始后比较每年使用的制冷剂数量、上报的回收和再循环的制冷剂数量、培训的机师人数和改装的 HCFC-22 设备数目。

共同出资

23. 第 54/39(h)号决定的议题，是视可能采取财务鼓励措施和利用筹集额外资源的机会，以按照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第 XIX/6 号决定第 11(b)段的规定，最大限度地增加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环境效益，环境规划署就这项决定表示，在现阶段尚未确定实行共同出资。然而，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执行期间，海地政府将在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的协助下继续探讨既有利于臭氧保护，又减少气候影响的潜在资金来源。

多边基金 2012—2014 年业务计划

24. 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请求为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供资 234,787 美元（210,000 美元外加支助费用）。请求的 2012-2014 年期间供资总额为 147,595 美元，包括低于业务计划草案所载数额的支助费用。秘书处注意到，开发计划署请求为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提供 62,839 美元外加支助费用，但不打算在业务计划中为海地提供任何用于这段时期的资金。鉴于维修行业的氟氯烃基准消费量为 34.5 公吨（1.9 ODP 吨），根据第 60/44 号决定，为海地提供的直至 2020 年的拨款应该为 210,000 美元。

协定草案

25. 海地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氟氯烃淘汰的协定草案载于本文件附件一。

建议

26.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

- (a) 原则上核准海地 2012 年至 2020 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以把基准氟氯烃消费量削减 35%，资金数额为 234,787 美元[312,516 美元]，其中包括给环境规划署 147,161 美元 [182,881 美元] 183,000，外加 19,131 美元[23,775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给开发计划署 62,839 美元[97,119 美元]，外加 5,656 美元[8,741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b) 注意到海地政府同意把 1.9 ODP 吨 [3.6 ODP 吨]的基准作为其持续总体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这个基准是使用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分别为 2009 年和 2010 年上报的 1.9 ODP 吨 [3.9 ODP 吨]和 1.8 ODP 吨 [3.4 ODP 吨]实际消费量计算得出；
- (c) 在氟氯烃消费量持续总体削减的起点中减去 0.66 ODP 吨 [1.26 ODP 吨]的氟氯烃；
- (d) 核准本文件附件一所载海地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 (e) 核准海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及相应的执行计划，金额为 40,000 美元，其中包括给环境规划署的 123,0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的 5,200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

- (f) 敦促海地政府尽快批准《北京修正案》。

附件一

海地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1. 本协定是海地（“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件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1.24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件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件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件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件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所提交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执行本协定。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个年度的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款所设想的事先记入下一年度

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会议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
-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

(c) 剩余的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开发计划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 (b) 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机构间的计划、报告和责任达成共识，以期为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不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 1 (a)、1 (b)、1 (d) 项和 1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 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一	1.24[3.60]

3.60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1.9	1.9	1.71	1.71	1.71	1.71	1.71	1.24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1.9	1.9	1.71	1.71	1.71	1.71	1.71	1.24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商定的供资 (美元)	40,000	0	30,000	0	0	0	56,161	0	21,000	147,161
2.2	牵头机构环境规划署支助费用 (美元)	5,200	0	3,900	0	0	0	7,301	0	2,730	19,131
2.3	合作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商定的供资 (美元)	0	0	62,839	0	0	0	0	0	0	62,839
2.4	合作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0	0	5,656	0	0	0	0	0	0	5,656
3.1	商定的总供资 (美元)	40,000	0	92,839	0	0	0	56,161	0	21,000	210,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5,200	0	9,556	0	0	0	7,301	0	2,730	24,786
3.3	商定的总费用 (美元)	45,200	0	102,395	0	0	0	63,462	0	23,730	234,786
4.1.1	根据本协定将实现的 HCFC-22 淘汰总额 (ODP 吨)										0.66
4.1.2	以前核准的项目中的 HCFC-22 淘汰额 (ODP 吨)										暂缺
4.1.3	剩余的 HCFC-22 合格消费量										1.24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3.6	3.6	3.24	3.24	3.24	3.24	3.24	2.34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3.6	3.6	3.24	3.24	3.24	3.24	3.24	2.34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商定的供资 (美元)	40,000	0	30,000	0	0	0	84,881	0	28,000	182,881
2.2	牵头机构环境规划署支助费用 (美元)	5,200	0	3,900	0	0	0	11,035	0	3,640	23,775
2.3	合作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商定的供资 (美元)	0	0	97,119	0	0	0	0	0	0	97,119
2.4	合作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0	0	8,741	0	0	0	0	0	0	8,741
3.1	商定的总供资 (美元)	40,000	0	127,119	0	0	0	84,881	0	28,000	280,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5,200	0	12,641	0	0	0	11,035	0	3,640	32,516
3.3	商定的总费用 (美元)	45,200	0	139,760	0	0	0	95,916	0	31,640	312,516
4.1.1	根据本协议定将实现的 HCFC-22 淘汰总额 (ODP 吨)										1.26
4.1.2	以前核准的项目中的 HCFC-22 淘汰额 (ODP 吨)										暂缺
4.1.3	剩余的 HCFC-22 合格消费量										2.34

* 注：如果缔约方会议修订基准数，将使用本表中的供资分配办法。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

附录 4-A：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报告前一年以来的附有按照日历年分列的数据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年度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议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议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的前一年、同时包括该年的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b)分段的说明，作为同一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的量化信息。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对总体计划的任何修改，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e)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全国臭氧机构将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交年度进度报告，说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执行情况。
2. 牵头执行机构将指定一个独立的当地公司或独立的国际/区域/当地顾问监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进度，并核查业绩指标的实现情况。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名称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独立的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年度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列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
